

附件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(采购项目名称: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(第一批)) [采购项目合同包:合同包 2(毛坝河镇小河村、大竹坝村森林抚育)]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陕西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

日期: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